

# 臺南市善化區嘉北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 次	相 片	姓 名	出生 年 月 日	性 別	出 生 地	推 薦 之 政 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李清佐	42年7月1日	男	臺南市	無	國小畢業	現任：臺南市善化區農會代表	1. 配合推動政令宣導，維護里民權益。 2. 關懷老人、弱勢族群。 3. 瞭解里民需要，為民服務，提升生活品質。
2		梁楊玉華	40年4月20日	女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高中肄業	曾任善化鎮民代表會第14、15、16、17屆之鎮民代表。及臺南市善化區嘉北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	1. 秉持過去「好找好甲、骨力打拚」之精神為民服務。 2. 配合政府政策，爭取經費營造更多的休閒景點，讓里民有更多美好的休閒空間，提昇里民的生活品質。
3		陳真亦	57年5月12日	女	臺南市	台灣團結聯盟	苗栗國小 二天后宮信徒代表 三台南市運輸系統整體規劃 居家旅次訪查員 四高雄市捷運工程局居家旅 次訪查員 五空即飾色彩藝工坊執行製作 六大台南社區營造協會會員	一蕭壩文化園區導覽員 二天后宮信徒代表 三台南市運輸系統整體規劃 居家旅次訪查員 四高雄市捷運工程局居家旅 次訪查員 五空即飾色彩藝工坊執行製作 六大台南社區營造協會會員	1. 定期舉辦里民聯誼，各項親子活動，增加社區凝聚力。 2. 鼓勵里民街道認養，維護社區環境衛生。 3. 開辦創意教室，提倡里民終身學習。 4. 成立社區善心會，關懷老人，爭取弱勢權益。 5. 結合地方景點策略聯盟，行銷茄拔農特產。 6. 發揚社區特有宗教文化，傳承中元普渡祭。

## 附註：(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6項)

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頭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、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」

「候選人政治內容，有違第五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候選部分，不予刊登公報。」

「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，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舉之政黨黨綱，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；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刊登無。」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## 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九日（包含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；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
##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點（見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）。

2. 投票請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得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，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及其陪同家眷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5. 任何人均不得於投票所外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投票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並沒收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
6. 選舉人選後，不得將選舉內容出示他人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1) 嘴噉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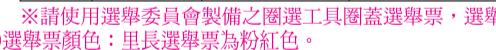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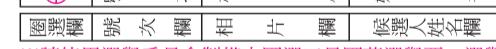
(2) 欺騙武器或危險物品。
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選票工具，自行籤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箱，不得退票；如將選舉票投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囂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籤選票示範圖如下：



※請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票工具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※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四)選舉票情形之者無效：

1. 開票人一人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附選票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囗寫後加以塗改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附選票為何人。

8. 不加蓋完全空白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票工具。

(五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錄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第二十三條：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九十四條：利用競選或選舉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

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九十五條：因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六條：公然聚眾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違反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；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妨害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下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七條：對於候選人或具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犯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繳其價額。

第九十八條：以強暴、脅迫或威嚇之方法為一定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

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
二、妨害他人為競選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九十九條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犯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二項或第三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一百零一條：犯第一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

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中央或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，予以追償。

報紙、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、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金。

違反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；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

政黨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，依第一項規定，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；違反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，依前項規定，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。

委託大眾傳播媒體，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戶外報發宣傳品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，依第六項規定，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。

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空投方式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，處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一十二條：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

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，虛構事實，為該項之自首者，依刑法告訴罪之規定處斷。

政黨推舉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、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罰委員會及該候選人。

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一十三條：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辦理選舉、罷免或委員會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二。

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別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並宣告褫奪公權。

第一百一十四條：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，依正當理由拒絕其參選或停止其執行職務或停止其執行職務。

二、干涉選舉委員會之人事或業務。

三、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。

四、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、監督關係之團體各該團體負責人競選之支持。

五、利用職權為候選人，對競選所屬人事之安排。

第一百一十五條：中央公職人員選舉，由最高法院檢察署總檢察官、分區檢察官、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、罷免或委員會之罪，對該候選人犯之罪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
第一百一十六條：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事件，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

第一百一十七條：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
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
妨害投票罪（刑法分別第六章）：

第一百四十二條：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四十三條：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者，所收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繳其價額。

第一百四十五條：以暴力、強暴、脅迫或威嚇之方法，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